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94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948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旺村经济联社共35.1154公顷（合526.731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旺村经济联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社集体土地35.0138公顷（合525.2070亩），其中耕地1.4968公顷（合22.4520亩），园地2.1806公顷（合32.7090亩），林地30.9139公顷（合463.7085亩），其他农用地0.2342公顷（合3.5130亩），养殖水面0.0578公顷（合0.8670亩），未利用地0.1305公顷（合1.9575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旺村经济联社集体土地0.1016公顷（合1.5240亩），其中林地0.1016公顷（合1.524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征地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4968	98.4000	147.2851	何棠下村经济 联社	货币
		园地	2.1806	84.2625	183.7428		
		林地	30.9139	84.2625	2604.8825		
		其他农用地	0.2342	84.2625	19.7343		
		养殖水面	0.0578	98.4000	5.6875		
		未利用地	0.1305	49.2000	6.4206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4968	73.8000	110.4638	何棠下村经济 联社转付被 安置人	
		园地	2.1806	60.1875	131.2449		
		林地	30.9139	60.1875	1860.6304		
		其他农用地	0.2342	60.1875	14.0959		
		养殖水面	0.0578	73.8000	4.2656		
青苗补助费				914.3940	何棠下村经济 联社转付土 地承包者和业 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457.1970			
以上各项合计					6460.0444万元		

被征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旺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林地	0.1016	84.2625	8.5611	旺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偿费	林地	0.7776	60.1875	6.1151	旺村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助费				2.7121	旺村经济联合社 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3564		
	以上各项合计					18.7453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旺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旺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旺村经济联合社	2012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23日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旺村经济联合社	2012年12月23日至201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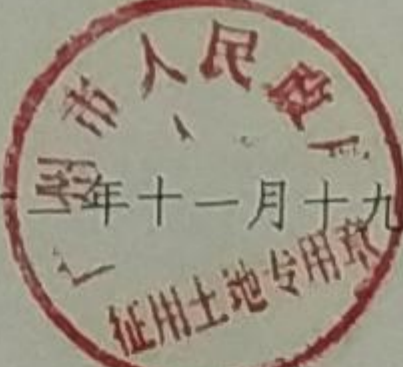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2年12月28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用地界址图

